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对博世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博世科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93,39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博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

万元变更用途，其中 10,400.00 万元投入“智能制造项目”，4,600.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生产线建设及综合办公楼建设两部分，计划总投资 35,163.77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线建设包含的新建 4 座生产车间和 2 座仓储车间总体已基本完工并进入生产状态；综合办公楼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尚未完成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统筹考虑公司实际、项目进度和资金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拟将“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制造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项目进度和资金情况所作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及项目进度等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智能制造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属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智能制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金证券对“智能制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同时，国金证券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推进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